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相关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意见并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相关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依照监管指引要求重新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并依此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

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相关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守并维护了法规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4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9,9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9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4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避免出现临时向银行筹措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情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15,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 15,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